

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文件

中贷协字〔2016〕29号

关于增选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理事单位的通知

各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员：

中贷协拟于今年第四季度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，按照《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将增补第一届理事、监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及副监事长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符合中贷协理事申请条件（参见《章程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），并自愿为中贷协做出更大贡献的会员，均可提出申请，自荐担任第一届理事、监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及副监事长。

二、根据《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章程》和《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增补方案》相关规定，按以下流程增补：

（一）对于自荐担任第一届理事、监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及副监事长的非会员代表的会员，自动增补为会员代表。

（二）理事、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从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。自荐担任理事、监事的，可作为候选人参选。

（三）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。自荐担任常务理事，并在一届一次会员大会或一届二次会员大会上当选为理事的，均可作为候选人参选。

（四）副会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。自荐担任副会长，并在一届一次会员大会或一届二次会员大会上当选为常务理事的，均可作为候选人参选。

（五）副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。自荐担任副监事长，并在一届一次会员大会或一届二次会员大会上当选为监事的，均可作为候选人参选。

三、当选新职务的会员，自2017年起按照新当选职务的会费标准缴纳会费。

四、自荐新职务的会员，应填报《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员自荐职务申请表》（附后）并于2016年9月30日前将纸质申请表邮寄至中贷协。

联系人：办公室周志勇，电话010-56590300。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2号华荣公寓C区6层。邮编：100032。

附：《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员自荐职务申请表》

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

2016年8月12日

联系人：周志勇

联系电话：010-56590300

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办公室

2016年8月12日印发
